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17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均对公司送发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对议案进行了更细致的了解。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7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在本年度履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13	0	0	2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公司拟增补董事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踪，审阅并批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亲自到现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7年1月18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分包合同》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17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子公司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13日，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意见

5. 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子公司与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下属企业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8.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四）2017年6月13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五）2017年8月10日，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8月30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分包合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七）2017年10月19日，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7年11月20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为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7年12月2日，就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收购福建省泮澄建筑工业有限公司45%股权涉及的评

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本人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志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